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和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2026年第5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指〔2026〕5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决定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30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（包括烧荒、烧杂、烧田埂、造林炼山、祭祖用火、爆破等）。违令者，按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